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，均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本案處遇過程中，相對人父母仍持續表達有意願接相對人2人返家，但相對人父親因案入監短期服刑，短期無法出監，又相對人母親雖有就業，但目前在外租屋且相對人胞妹年幼仍需照顧，評估相對人母親非正式支持系統、照顧資源較為缺乏，以及親職能力仍需繼續提升，為提供及維護相對人2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每名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 記 官 劉 哲 瑋